北戴河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一）负责严格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

（二）负责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组织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法规、基本标准和省、市地方性标准及实施办法。

（三）负责拟订新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四）负责新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宣传、统计和调查、舆情研究。

（五）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人才工作总体目标，组织参与人才管理。

（六）负责新区干部职工培训考核工作。

（七）综合管理新区职称和工人技术等级工作。

（八）负责组织指导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九）负责高层次人才选拔和培养。

（十）负责干部队伍建设的规划和指导工作。

（十一）负责对新区工委管理机构领导班子进行考察了解，并向工委提出调整配备意见和建议。

（十二）负责人员选配、考察、任免、交流及安置工作。

（十三）负责干部的培养、选拔、任用工作。

（十四）指导各单位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和民主生活会。

（十五）负责党员、干部的来信来访工作。

（十六）负责研究和指导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十七）负责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和精神文明建设的组织、指导和协调等工作。

（十八）负责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十九）负责拟订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

（二十）负责贯彻执行职业分类、职业技能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

（二十一）负责拟订职业培训机构及师资队伍、教材建设和评估认定的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十二）负责拟订企业在职职工技能培训和下岗职工、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的规划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十三）负责制定职业技能人才培养、表彰、奖励和职业技能竞赛的规划和措施；负责劳动预备制度具体办法的实施。

（二十四）负责贯彻执行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和离休干部医药费统筹等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负责对新区社会保险基金收缴、支付、管理、运营工作实施行政监督。

（二十五）负责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管理。

（二十六）负责审查认定有关机构承办补充保险业务的资格。

（二十七）负责工伤、职业病的申报工作。

（二十八）负责劳动关系调整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的实施。

（二十九）参与评定劳动模范的有关工作。

（三十）负责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及其劳动报酬的宏观调控政策和企业工资指导线、最低工资标准的落实。

（三十一）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三十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干部职工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

（三十三）综合管理引进国外智力和外籍专家工作。

（三十四）负责协调劳动关系，承担劳动监察职能。

（三十五）承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放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7年预算收入4543.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543.76万元（非限额补助2904.66万元，提前通知转移支付1639.1万元）。

**2.支出说明**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7年部门支出预算为4543.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3.6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70.94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62.72万元；项目支出4110.1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7年部门预算较2016年增长3973.6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增长4006.14万元，主要是政策性支出增加和新增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62.72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日常维修费、办公楼物业管理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元；公务接待费10万元。“三公”经费较上年下降48%，主要原因是今年对“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进行了压减。

五、名词解释

1、一般预算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费：是指为保证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取暖费、办公物业服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